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2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书面通知，东港投资拟以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东港投资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关于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871号）。东港投资目前持有本公司576,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49%。

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